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3,529	58,108
銷售成本		(51,852)	(48,333)
毛利		11,677	9,775
其他收入		2,074	33
重組成本及費用		(2,745)	(3,112)
銷售費用		(2,983)	(2,638)
雜項費用		(58)	—
行政費用		(704)	(40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7,261	3,657
融資成本	8	(3,326)	(407)
除稅前溢利	5	3,935	3,250
所得稅開支	6	(2,035)	(1,71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900</u>	<u>1,533</u>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0.0029元</u>	<u>人民幣0.0023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59,726</u>	<u>64,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5,651	3,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474	48,825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按金		2,600	–
託管金	12	2,514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57</u>	<u>2,649</u>
		<u>67,796</u>	<u>55,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355)	(13,490)
應付稅項		(4,446)	(4,303)
銀行借貸		(62,298)	(61,146)
其他借貸		(49,308)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應付投資者款項		(389)	(265)
投資者貸款		(9,514)	(5,078)
其他金融負債		<u>(67,013)</u>	<u>(67,575)</u>
		<u>(235,323)</u>	<u>(229,483)</u>
流動負債淨值		<u>(167,527)</u>	<u>(173,9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13)</u>	<u>(1,213)</u>
負債淨值		<u>(109,014)</u>	<u>(110,9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399	67,399
儲備		<u>(176,413)</u>	<u>(178,3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u>(109,014)</u>	<u>(110,9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a))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938	9,222	(404,238)	(110,9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00	1,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399</u>	<u>215,765</u>	<u>938</u>	<u>9,222</u>	<u>(402,338)</u>	<u>(109,01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9,222	(426,246)	(120,1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33	1,533
購股權失效	—	—	(800)	—	8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399</u>	<u>215,765</u>	<u>12,899</u>	<u>9,222</u>	<u>(423,913)</u>	<u>(118,62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且尚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67,52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48,000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9,01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91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原因是本公司無力償債，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將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佈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i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v)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及
- (v)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BGL」）（隨後加入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原中文名為富高諮詢有限公司）（「託管代理」）及BGL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BGL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有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BGL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期間延長至二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就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聯交所准許股份恢復買賣：

- (1)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購股權以及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 (4)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BGL及IAM（統稱「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協議（「重組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建議授出債權人購股權、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實施香港及開曼群島債務安排計劃（統稱「計劃」）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股本重組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會應用於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由其中一位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華成BVI為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之控股公司。出售華成BVI、華成香港、福偉及展旺（統稱為「出售集團」）乃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出售事項已於同日生效。

臨時清盤人認為，因已失去對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的控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有關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並無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因上述行動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物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管理層已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所審閱之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地區及產品兩方面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表現。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僅源自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乃計入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收益來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9,078
B	銷售馬口鐵罐	8,917
C	銷售馬口鐵罐	7,413
D	銷售馬口鐵罐	7,098
E	銷售馬口鐵罐	6,971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1,852	48,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7	3,121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機器及設備	1,000	1,000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35	1,717
遞延稅項		
— 中國內地預扣稅	—	—
	<u> </u>	<u> </u>
	<u>2,035</u>	<u>1,717</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相關地區的有關稅率計算。

就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徵收的10%預扣稅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2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15	407
其他金融負債	290	—
	<u>3,326</u>	<u>407</u>

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包括融資成本）將於完成重組協議後，透過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間溢利	<u>1,900</u>	<u>1,53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7,121,081</u>	<u>657,121,081</u>

(b) 攤薄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故此沒有期內的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4,388	46,8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6	1,968
	<u>55,474</u>	<u>48,8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251	10,869
31至60日	13,467	13,185
61至90日	12,302	12,655
91至120日	8,638	10,148
超過120日	5,730	—
	<u>54,388</u>	<u>46,857</u>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48,658	46,8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5,730	—
	<u>54,388</u>	<u>46,857</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付款紀錄及其後持續清償，故毋須就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12. 託管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專業費用	<u>2,514</u>	<u>8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BGL（隨後加入IAM）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BGL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BGL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除投資者向本集團墊付的營運資金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墊付合共11,300,000港元，以供支付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託管金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之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965	8,05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5,390</u>	<u>5,438</u>
	<u>13,355</u>	<u>13,49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7,965</u>	<u>8,05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14. 關連人士交易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15.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業務回顧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自彼等獲委任時起，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回勇，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53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1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5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29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002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9%。本公司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BGL（隨後加入IAM）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BGL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BGL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除投資者向本集團墊付的營運資金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墊付合共11,300,000港元，以供支付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其股份則可恢復買賣：

- (1)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購股權以及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 (4)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建議授出債權人期權、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實行計劃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產生之信貸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合適程序，以實行復牌建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達成聯交所訂立的上述復牌條件。

前景

現預期待(i)成功實行重組協議；及(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得和解及解除，而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能夠扭轉其現有負債淨值狀況。

在(其中包括)於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將會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山西經營之現有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尚未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然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納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遵守且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之有關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有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證券買賣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月及十月辭任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並未有效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集團經歷嚴重財政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臨時清盤人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意見。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內可供閱覽。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